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持（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67.1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730.36（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持（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建设”）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 4,000 万元、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 250,000.00 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持（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	☒ 全资子公司

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翼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672158380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路 16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89.56	43,423.39
	负债总额	36,182.74	27,287.43
	资产净额	15,906.82	16,135.96
	营业收入	9,345.781	18,574.08
	净利润	996.06	1,63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中持建设拟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最高担保限额为2,000万元；
-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公司就中持建设拟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
-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公司就中持建设拟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额度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及时有

效地为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730.36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9.63%，其中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170.36 万元，未超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